



T

DESKTOP AUDIO SYSTEM

TSX-B235

使用说明书



注意：在操作本机之前请阅读此部分。

- 1 要确保最好的性能，请仔细阅读此手册。请将它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以备将来参考。
- 2 请将本机安装在通风良好、凉爽并且干燥、干净的地方 - 应远离直射阳光，热源，振动，灰尘，潮湿和 / 或寒冷的地方。为了使通风良好，请在周围至少留出以下间隙。
顶部：15 cm
背面：10 cm
侧面：10 cm
- 3 请将本机远离其它电子设备、马达或变压器以避免嗡嗡声。
- 4 请勿使本机经受过从冷到热的突然温度改变，勿将本机放置于高湿度的环境中（例如有加湿器的房间）以防止本机内部发生结露，否则可能导致触电、火灾，损坏本机，和 / 或人体伤害。
- 5 请避免在外部物体可能落入本机的地方或本机可能遭遇液体滴落或飞溅的地方安装本机。在本机的顶部，请勿放置：
 - 其它组件机，因为它们可能对本机表面造成损坏和 / 或导致变色。
 - 燃烧物体（例如蜡烛），因为它们可能导致火灾，对本机造成损害和 / 或造成人体伤害。
 - 内部装有液体的容器，因为它们可能会摔落并且液体可能引起用户触电损坏本机。
- 6 为了不阻断热量散发，请勿使用报纸、桌布、窗帘等遮盖本机。如果本机内的温度升高，可能会引起火灾，损坏本机和 / 或导致人体伤害。
- 7 在所有的连接完成之前请勿将本机插头插入墙上插座。
- 8 请勿上下倒置操作本机。它可能过热，并极有可能导致损坏。
- 9 请勿在开关、旋钮和 / 或导线上用力。
- 10 当将电源线从墙上插座断开时，请抓住插头；请勿拖拉导线。
- 11 请勿使用化学溶剂清洁本机；这可能损坏机壳涂层。请使用洁净的干布。
- 12 只能使用本机规定的电压。在本机上使用比规定值高的电压是危险的并可能导致火灾，损坏本机和 / 或造成人体伤害。Yamaha 将不对由于在本机上使用非规定电压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 13 为了避免雷击造成损坏，在雷电期间，将电源导线从墙壁上的电源插座拔下，也将天线从本机上拔下。
- 14 请勿尝试修改或修理本机。当需要任何维修时请联系专业 Yamaha 维修人员。不能以任何理由打开机壳。
- 15 当准备长时间（例如休假）不使用本机时，请将交流电源线从墙上插座断开。
- 16 对通常的操作错误，在断定本机出故障之前，请务必先阅读“故障排除”一节。
- 17 在搬动本机之前，请按  将系统设为关闭，并将交流电源插头从墙上插座断开。
- 18 如果环境温度剧烈变化，就可能形成结露。从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将本机搁置一旁。
- 19 长时间使用本机后，本机可能变热。关闭系统，然后将本机搁置冷却。
- 20 将本机靠近交流电源插座安装以便交流电源的接插。
- 21 电池不能置于高热环境，比如火或直射日光等。当您废弃电池时，请遵守当地的法律。
 - 如果电池老化，遥控器的有效操作范围将显著缩小。如果发生这样情况，请尽快更换新电池。
 - 请将电池放在儿童无法拿到的地方。如果儿童将电池放入嘴里，则可能有危险。
 - 请勿混合使用新旧电池。
 - 请勿混合使用不同类型的电池（如碱性电池和锌锰电池）。请仔细查看电池包装，因为这些不同类型的电池可能拥有相同的形状和颜色。
 - 老化的电池可能会泄漏液体。如果电池已泄漏，应立即进行处理。避免接触泄漏的材料或粘到衣物上等。全面清理电池盒，然后再安装新电池。
 - 如果计划在很长时间内不使用本机，请从本机取出电池。否则电池将老化，从而可能因电池液体泄漏而导致本机损坏。
 - 请勿将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一起丢弃。请按当地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电池。
- 22 来自耳塞式耳机和双耳式耳机的额外声压也许会损害听力。

只要本机连接在墙壁的交流电源插座上，即使按下  按钮后本机自身被关闭，本机也没有从交流电源断开。在此状态下，本机消耗很小一部分电力。

警告

要减少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将本机暴露于雨中或湿气中。

注意

如果电池更换不当可能会有爆炸的危险。只能更换相同或相当类型的电池。

警告

请勿在本机连续以高音量使用时触摸本机，因为本机底部会变热。可能会导致烫伤等伤害。

将本机太靠近基于 CRT（布劳恩管）的电视机放置有可能会影响画面色彩。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移动本机使它远离电视机。

注意

使用此处指定外的控制或调节以及进行指定外的操作都有可能引起有害的辐射暴露。

目录

各部件名称及其功能.....	2	收听 FM 电台.....	12
顶面板 / 前面板.....	2	选择 FM 电台.....	12
前面板显示屏.....	3	预设 FM 电台 (仅限遥控器).....	13
后面板.....	3	选择预设 FM 电台.....	14
遥控器.....	4	使用闹铃功能 (IntelliAlarm).....	15
打开本机.....	5	设置闹铃.....	16
调节时钟.....	5	播放闹铃时的操作.....	17
调节音调 (仅限遥控器).....	6	使用“DTA CONTROLLER”.....	18
调节前面板显示屏的亮度 (仅限遥控器).....	6	使用睡眠定时器.....	18
通过 CHARGING 端口充电.....	6	设定自动电源待机功能 (仅限主机).....	18
聆听 CD 和 USB 设备.....	7	故障排除.....	19
聆听 CD.....	7	光碟和 USB 设备的说明.....	22
聆听 USB 设备.....	8	规格.....	23
使用重复 / 随机播放 (仅限遥控器).....	9		
聆听外接音源.....	9		
聆听您的 Bluetooth 设备中的音乐.....	10		
播放 Bluetooth 设备.....	10		
通过 Bluetooth 连接已经配对的设备.....	11		
断开 Bluetooth 连接.....	12		

功能特点

- 播放外部设备中的音乐，例如音频 / 数据 CD、USB 设备或通过 AUX 插孔连接的外部设备中的音乐，以及收听广播。
- 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 技术欣赏无线连接的清晰声音。一触配对通过 NFC 技术实现。
- 使用您最喜爱的音乐或提示音作为闹铃。到达设定时间后，选定的音乐将按照您指定的音量播放，为您开启美好的一天 (IntelliAlarm 功能)。
- 通过使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免费“DTA CONTROLLER”应用程序，可以控制本机并充分配置更多的智能闹铃功能 (第 18 页)。
- 您可以轻松存储并使用多达 30 个喜爱的 FM 广播电台。
- 您可以根据喜好调整低音、中音和高音。

◆ 关于本说明书

- 本说明书中出现的 iPod 引用同样也适用于 iPhone 和 iPad。
- 如果某个操作可以使用本机按钮进行操作，也可以通过遥控器进行操作，说明详情将侧重于使用本机进行操作。
-  表示与本机的使用及其功能限制有关的注意事项。
-  表示为方便使用而提供的补充说明。

附带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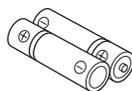


遥控器



FM 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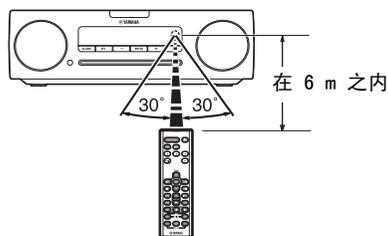
电池 (x 2)
(AAA、R03、UM-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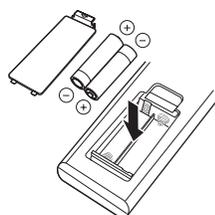
USB 盖 (x 2)



◆ 如何使用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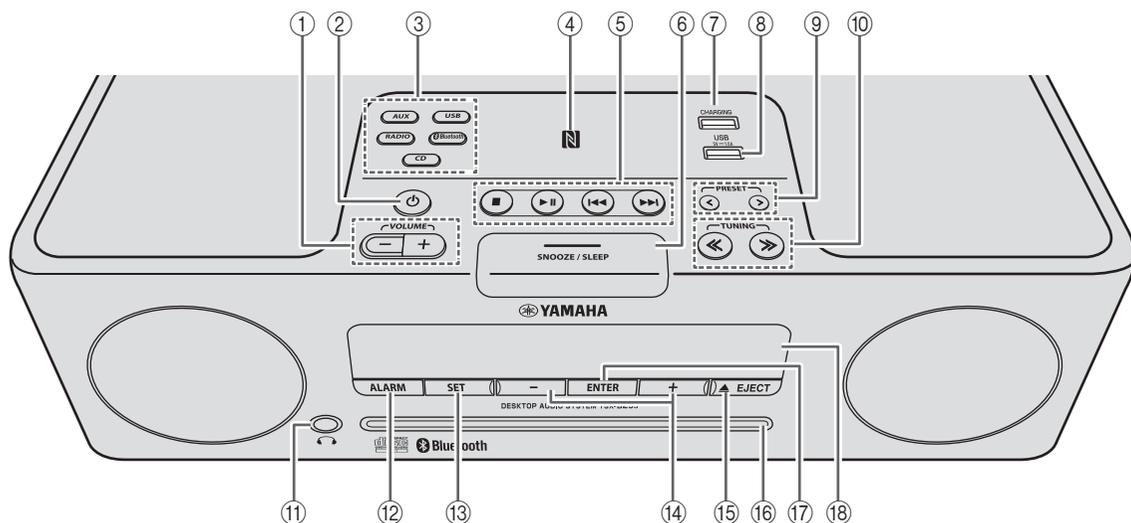
◆ 安装遥控器电池



确认电池的“+”和“-”，以正确方式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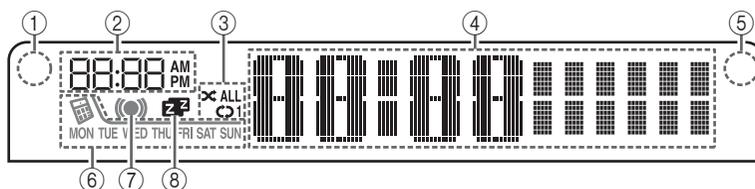
各部件名称及其功能

顶面板 / 前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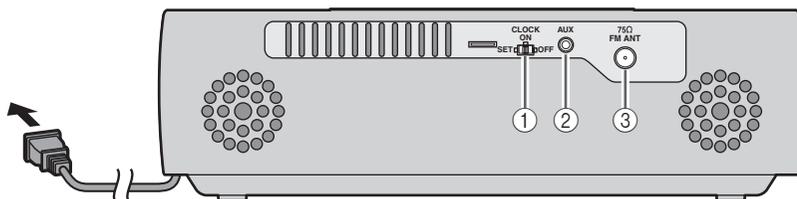
- ① **VOLUME +/-**
调节音量。
- ② **⏻ (电源)**
按此按钮可打开 / 关闭本机 (待机)。
待机状态有 2 种 (☞ 第 5 页)。
- ③ **音源按钮**
切换要播放的音源。
本机处于待机 (ECO 待机除外) 时, 如果按这些按钮之一, 则本机将开启, 然后切换音频源。
- ④ **NFC 标记**
可通过 NFC 技术轻松配对 (☞ 第 11 页)。
- ⑤ **音频控制按钮**
使用这些按钮可操作 CD/USB 设备。
 - : 停止
 - ▶|| : 播放 / 暂停
 - ◀▶ : 跳过、向后 / 向前搜索 (按住)
- ⑥ **SNOOZE/SLEEP**
设定睡眠定时器或将闹铃切换到贪睡模式 (☞ 第 17、18 页)。
- ⑦ **CHARGING 端口**
此端口仅用于充电。
当通过 USB 线缆连接时, 向智能手机等便携式设备提供 5 V/1.0 A 的电源 (☞ 第 6 页)。
!
不使用 USB 设备时, 请盖上 USB 盖以保护连接器。
- ⑧ **USB 端口**
此处连接并播放 USB 设备 (☞ 第 8 页)。
!
不使用 USB 设备时, 请盖上 USB 盖以保护连接器。
- ⑨ **PRESET </>**
选择您所存储的广播电台 (☞ 第 13、14 页)。
- ⑩ **TUNING <</>>**
调谐电台 (☞ 第 12、13 页)。
- ⑪ **🎧 (耳机插孔)**
此处连接耳机。
- ⑫ **ALARM**
打开 / 关闭闹铃 (☞ 第 17 页)。
- ⑬ **SET**
设定闹铃 (☞ 第 16 页)。
- ⑭ **-/+**
设置时钟或闹铃时选择一个项目或值。
- ⑮ **▲ EJECT**
弹出 CD。
- ⑯ **光碟插槽**
在此处插入 CD (☞ 第 7 页)。
- ⑰ **ENTER**
确认所选项目或值。
- ⑱ **前面板显示屏**
此处显示时钟和其他信息 (☞ 第 3 页)。

前面板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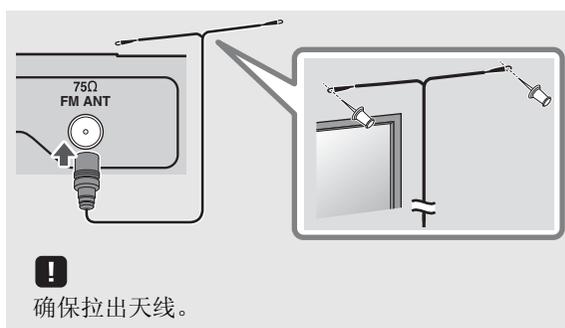
- ① **亮度传感器**
检测环境照明。请勿遮挡此传感器（☞ 第 6 页）。
- ② **闹铃时间**
显示闹铃时间（☞ 第 16 页）。
- ③ **重复 / 随机指示灯**
显示播放模式（☞ 第 9 页）。
- ④ **多功能指示屏**
显示各种信息，包括时钟时间、当前正在播放曲目的信息和广播电台的频率。
- ⑤ **遥控器信号接收器**
请确保此传感器不被遮挡（☞ 第 1 页）。
- ⑥ **每周闹铃指示灯**
显示使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免费“DTA CONTROLLER”应用程序指定的闹铃信息（☞ 第 18 页）。
- ⑦ **闹铃指示灯**
设定了闹钟时亮起（☞ 第 17 页）。
- ⑧ **睡眠指示灯**
设定了睡眠定时器时亮起（☞ 第 18 页）。

后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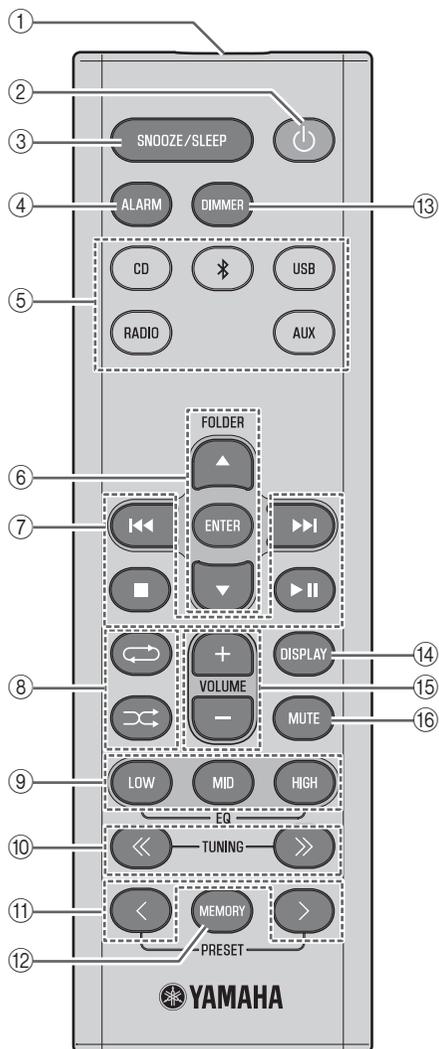
- ① **CLOCK 开关**
设定时钟并指定是否显示时钟（☞ 第 5 页）。
SET: 设定时钟。
ON: 即使关闭本机时，也会显示时钟，并且闹铃功能可用。
OFF: 关闭本机时，不会显示时钟，并且**闹铃功能将不可用**。
- ② **AUX**
使用市售的 3.5 mm 迷你插头线缆在此处连接您的外部设备（☞ 第 9 页）。

- ③ **FM 天线连接器**
在此处连接 FM 天线。



- 如果接收效果不佳，请尝试改变天线的高度或方向，或者移动本机的位置以便获得更好的接收效果。
- 若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线而不使用提供的天线，接收效果将更佳。

遥控器



① 遥控器信号发射器

② (电源)

按此按钮可打开 / 关闭本机 (待机)。
待机状态有 2 种 (☞ 第 5 页)。

③ SNOOZE/SLEEP

设定睡眠定时器或将闹铃切换到贪睡模式
(☞ 第 17、18 页)。

④ ALARM

打开 / 关闭闹铃 (☞ 第 17 页)。

⑤ 音源按钮

切换要播放的音源。本机处于待机 (ECO 待机除外) 时, 如果按这些按钮之一, 则本机将自动开启, 然后切换音频源。

⑥ 项目选择按钮

FOLDER ▲/▼: 播放数据 CD 或 USB 设备中的音乐时, 选择项目或切换播放文件夹。

ENTER: 确认所选项目。

⑦ 音频控制按钮

使用这些按钮可操作 CD/USB 设备。

■ : 停止

▶|| : 播放 / 暂停

◀▶ : 跳过、向后 / 向前搜索 (按住)

⑧ (重复) / (随机)

以重复 / 随机模式播放 CD 或 USB 设备中的音乐
(☞ 第 9 页)。

⑨ EQ: LOW/MID/HIGH

调节低音、中音或高音音质 (☞ 第 6 页)。

⑩ TUNING << / >>

调谐电台 (☞ 第 12、13 页)。

⑪ PRESET < / >

选择您所存储的广播电台 (☞ 第 13、14 页)。

⑫ MEMORY

存储广播电台 (☞ 第 13 页)。

⑬ DIMMER

调节前面板显示屏的亮度 (☞ 第 6 页)。

⑭ DISPLAY

切换前面板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 第 7、8、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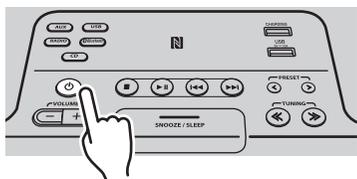
⑮ VOLUME +/-

调节音量。

⑯ MUTE

静音或取消静音。

打开本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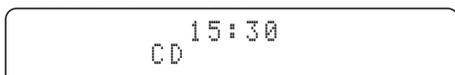
将电源线连接到 AC 电源插座，然后按 。

本机将会打开，并准备好播放音频源。

再按一次 可关闭本机（待机）。

待机类型有如下 2 种。可通过后面板的 CLOCK 开关（ 第 3 页）设定状态。

本机处于打开状态时显示（24 小时）



本机处于关闭（待机*）状态时显示（24 小时）



* 在 ECO 待机中，时钟显示将消失。

模式	CLOCK 开关	时钟显示	Bluetooth 连接	USB 设备充电 (USB 端口和 CHARGING 端口)	闹铃设置
待机	ON	显示	启用	启用	启用
ECO 待机 (节电模式)	OFF	不显示时钟	禁用	启用	禁用

调节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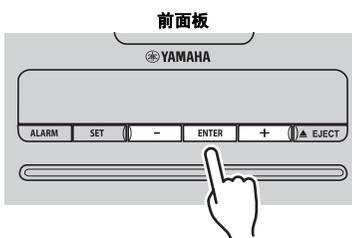
1



1 将后面板 CLOCK 开关设置为 SET 位置。

显示屏上将显示“CLOCK YEAR”，要设置的数字值将闪烁。

2



2 设置日期和时间。

按前面板 - / + 按钮可以编辑值，然后按 ENTER 确认设置。

以年→月→日→时→分钟的顺序设置时间值。

完成时钟设置后，显示屏将显示“Completed!”



在步骤 2 中，可以按 SNOOZE/SLEEP 选择时间格式（12 小时 / 24 小时）。

3



3 将 CLOCK 开关设置为 ON 位置。

将开关设定为 ON 位置的时刻，时钟将从 0 秒开始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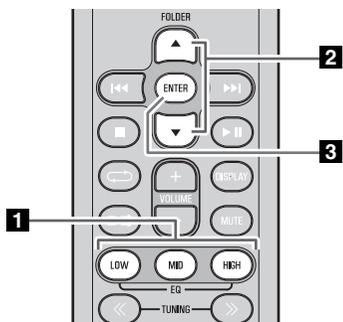


如果本机未通电超过一周，时间设置将被重置。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调节音调（仅限遥控器）



1 在播放期间，按遥控器上的 **LOW**、**MID** 或 **HIGH EQ** 按钮。

选择要调节的音调（LOW、MID、HIGH）。

2 按 **▲/▼** 可调节音调。

3 按遥控器上的 **ENTER** 即可完成操作。

您还可以按步骤 **1** 中所使用的 EQ 按钮完成设置。

若要调节其他频带，返回步骤 **1** 并按想要调节的频带所对应的 EQ 按钮。

调节前面板显示屏的亮度（仅限遥控器）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DIMMER**。

前面板显示屏的亮度将按以下所示顺序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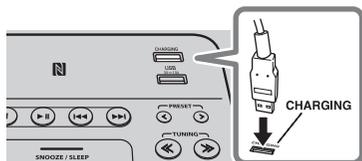
AUTO → **1**（明亮）→ **2**（中等）→ **3**（暗）

→ 回到 **AUTO**



当设定了 **AUTO** 时，本机将使用亮度传感器（[第 3 页](#)）自动调节前面板显示屏的亮度。请确保未遮挡传感器。

通过 CHARGING 端口充电



将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等 USB 设备连接至本机的 **CHARGING** 端口会对所连接的设备充电（支持最高 5 V/1.0 A 的电源）。即使当本机关闭时，也可进行充电。

请准备一根兼容 USB 设备的 USB 线缆。



- 视 USB 设备而定，可能无法进行充电。
- Yamaha 对于使用本机期间 USB 设备的损坏或数据丢失概不负责。

聆听 CD 和 USB 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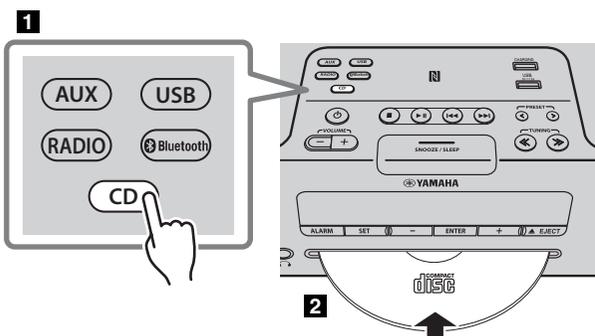
在播放 CD/USB 设备中的曲目 / 文件时，本机将按如下方式运作。

- 如果正播放的 CD/USB 设备停止，在下次开始播放时，之前聆听的曲目将从该曲目的开头开始播放。
 - 如果在停止播放时按 **■**，下次开始播放时曲目将按如下方式播放：
 - 对于音频 CD：从该 CD 的第一首曲目开始播放。
 - 对于数据 CD*/USB 设备：从包含最后聆听曲目的文件夹中的第一首曲目开始播放。
 - CD/USB 设备播放停止后，如果 20 分钟内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本机将自动关闭。
- * “数据 CD”是一种包含 MP3/WMA 文件的 CD。



有关可播放光碟和文件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光碟和 USB 设备的说明”（第 22 页）。

聆听 CD



1 按 CD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CD。

如果已插入 CD，则播放将开始。

2 将 CD 插入光碟插槽。

自动开始播放。

可以使用遥控器或本机的前面板控制播放（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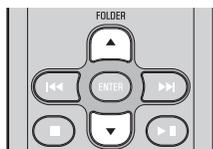


插入 CD 时应将带标签的面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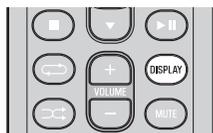
数据 CD 中的文件夹和文件将按照字母顺序播放。

◆ 跳过文件夹（仅限遥控器）



播放数据 CD 时，您可以使用遥控器的 FOLDER ▲/▼ 按钮选择文件夹。

◆ 显示信息（仅限遥控器）



开始播放或跳过曲目时，文件夹编号（仅针对数据 CD）或歌曲 / 文件编号将显示几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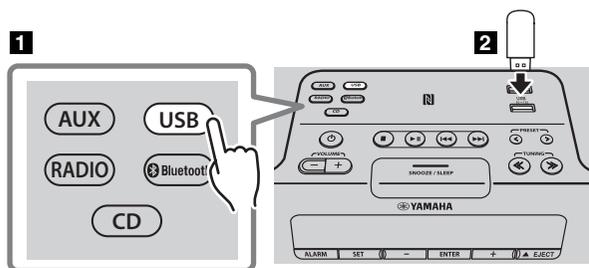
如果您在播放或暂停播放歌曲期间按遥控器上的 DISPLAY，前面板显示屏上的信息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切换。

- 歌曲已播放时间
- 剩余歌曲播放时间（仅针对音频 CD）
- 歌曲名称 *
- 专辑名称 *
- 艺术家姓名 *
- 文件名称（仅针对数据 CD）
- 文件夹名称（仅针对数据 CD）

* 仅当歌曲中包含该数据时才显示。

聆听 USB 设备

有关支持的 USB 设备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光碟和 USB 设备的说明”（第 22 页）。



1 按 USB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USB。

如果已连接 USB 设备，则播放将开始。

2 将 USB 设备连接到 USB 端口。

自动开始播放。

您可以使用遥控器或本机的前面板控制播放（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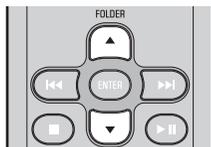


- 文件夹和文件将按照写入顺序进行播放。
- USB 设备连接至 USB 端口（5 V/1.0 A 输出）时会自动充电。



- 请在断开 USB 设备连接前先停止播放。
- 无法播放 iPod。
- 视 USB 设备而定，可能无法进行充电。

◆ 跳过文件夹（仅限遥控器）



USB 设备播放期间，您可以使用遥控器的 FOLDER ▲/▼ 按钮选择文件夹。

◆ 显示信息（仅限遥控器）



开始播放或跳过曲目时，文件夹 / 文件编号将显示几秒钟时间。

如果您在播放或暂停播放歌曲期间按遥控器上的 DISPLAY，前面板显示屏上的信息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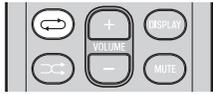
- - 歌曲已播放时间
- 歌曲名称 *
- 专辑名称 *
- 艺术家姓名 *
- 文件名称
- 文件夹名称

* 仅当歌曲中包含该数据时才显示。

使用重复 / 随机播放（仅限遥控器）

播放状态将通过前面板显示屏上的重复 / 随机指示灯（ 第 3 页）进行显示。

◆ 重复播放



多次按 （重复）选择以下播放模式之一。

无显示： 重复模式关闭

 **1：** 1 个曲目

 **：** 文件夹内所有曲目（仅数据 CD/USB 设备）

 **ALL** **：** 全部曲目

◆ 随机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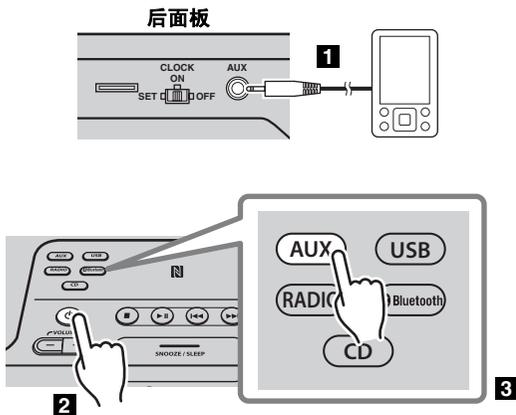
多次按 （随机）选择以下播放模式之一。

无显示： 随机模式关闭

 **：** 文件夹内所有曲目（仅数据 CD/USB 设备）

 **ALL** **：** 全部曲目

聆听外接音源



1 请使用市售的 3.5 毫米迷你插头线缆将您的外部设备连接至本机后面板上的 AUX 插孔中。



- 在连接音频线前请关闭本机。
- 在连接前，请调低本机和外部音频设备的音量。

2 按  以打开本机。

3 按 **AUX**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AUX。

4 开始播放相连的外部音频设备。

聆听您的 *Bluetooth* 设备中的音乐

本机提供 *Bluetooth* 功能。您可以无线方式欣赏您的 *Bluetooth* 设备（手机、数字音乐播放器等）中的音乐。请另行参阅您的 *Bluetooth* 设备的用户手册。

播放 *Bluetooth* 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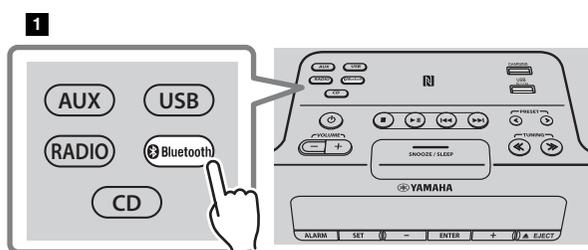
第一次配合本机使用您的 *Bluetooth* 设备时，或者配对设置已经被删除时，您需要执行配对操作。配对是一种注册通讯设备（以下称为“其他设备”）以便与本机进行通讯的操作。完成配对后，即使 *Bluetooth* 连接已经断开了，以后再次连接也会非常简单（☞ 第 11 页）。如果配对不成功，请参阅“故障排除”中的“*Bluetooth*”（☞ 第 20 页）。



Yamaha 不保证本机能够和所有 *Bluetooth* 设备进行连接。



- 本机最多可与 8 个其他设备进行配对。完成与第九个设备的配对后，最早连接的设备的配对数据将被删除。
- 如果本设备通过 *Bluetooth* 连接至其他设备，执行配对操作前，请按下本机上的源按钮 *Bluetooth*，或者遥控器上的 断开 *Bluetooth* 连接。



3

15:30

BT Pairing OK

1 请按 *Bluetooth* 音源按钮将音频源切换为 *Bluetooth*。

2 在其他设备上执行 *Bluetooth* 配对。
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应设备的用户手册。

3 从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列表中选择本机（TSX-B235 Yamaha）。
完成配对后，本机的前面板显示屏将显示“BT Pairing OK”。



如果您被要求输入密码，请输入数字“0000”。

4 通过 *Bluetooth* 连接本机和其他设备。

5 播放 *Bluetooth* 设备中的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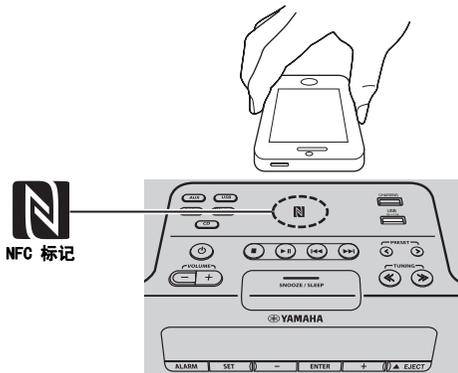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机的音量设置不宜过高。建议您在其他设备上调节音量。



- 本机处于待机（ECO 待机除外）期间，如果通过 *Bluetooth* 从其他设备连接并播放音乐，本机将自动开启。
- 音频源设置为 *Bluetooth*，而您从其他设备断开 *Bluetooth* 连接时，本机将自动关闭。
- 如果将 *Bluetooth* 选定为音频源，20 分钟内没有任何 *Bluetooth* 连接并且也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时，本机将自动关闭。

◆ 轻松配对

对于具备 NFC（近场通信）功能的智能手机，只需将它置于 NFC 标记上方即可轻松执行配对操作（必须事先开启本机且开启智能手机的 NFC 功能）。



1 在 NFC 标记上方拿着智能手机。

2 在智能手机上执行配对操作（有关详情，请阅读智能手机的用户手册）。

本机在智能手机上显示为“TSX-B235 Yama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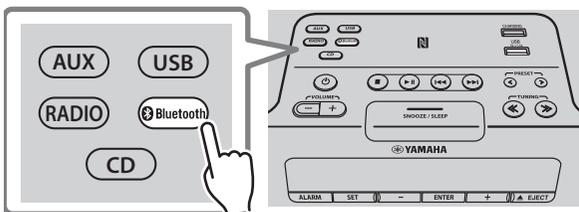


- 如果您被要求输入密码，请输入数字“0000”。
- 如果连接失败，请将智能手机在 NFC 标记上缓缓移动。
- 如果智能手机装在保护壳中，请取下保护壳。

通过 Bluetooth 连接已经配对的设备

配对完成后，下次通过 Bluetooth 进行连接将非常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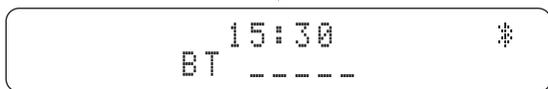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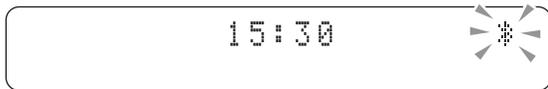
◆ 从本机进行连接



请按 Bluetooth 音源按钮将音频源切换为 Bluetooth。

前面板显示屏上的 Bluetooth 指示灯将闪烁；本机将搜索最近通过 Bluetooth 连接的其他设备，然后建立连接（您必须首先在其他设备中打开 Bluetooth 设置）。

建立了 Bluetooth 连接时，Bluetooth 指示灯将亮起，且将显示其他设备的名称。



◆ 从其他设备进行连接

1 在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设置中，打开 Bluetooth。

2 从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列表中选择本机（TSX-B235 Yamaha）。

Bluetooth 连接将建立，本机前面板的显示屏将显示其他设备的名称。



- 当本机处于 ECO 待机（ 第 5 页）时，无法从其他设备建立 Bluetooth 连接。
- 使用具备 NFC 功能的已配对智能手机时，将其置于 NFC 标记上方即可建立 Bluetooth 连接。

断开 Bluetooth 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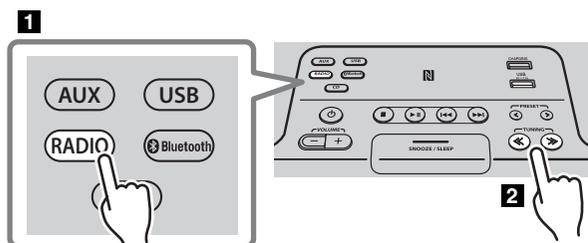
如果在 Bluetooth 连接期间执行以下任何操作，Bluetooth 连接将被断开。

- 按下本机上的音源按钮  Bluetooth 或遥控器上的 .
- 关闭本机。
- 关闭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设置。
- Bluetooth 连接期间，将具备 NFC 功能的智能手机置于 NFC 标记上方。

收听 FM 电台

选择 FM 电台

若要收听 FM 电台，请连接天线（ 第 3 页）。



1 按 RADIO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FM。

2 调谐 FM 电台。

自动调谐：按住 TUNING <</>>。

手动调谐：反复按 TUNING <</>>。



如果您要在接收 FM 时手动调谐电台，则声音为单声道声音。

◆ 显示信息（仅限遥控器）

如果您按遥控器上的 DISPLAY，前面板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切换。



预设编号和频率 ↔ 接收状态 *

* 接收状态指示示例。

TUNED/STEREO: 正在接收较强的 FM 立体声广播。

TUNED/MONO: 正在接收单声道 FM 广播（即使 FM 广播为立体声，如果信号比较弱，接收状态仍将为单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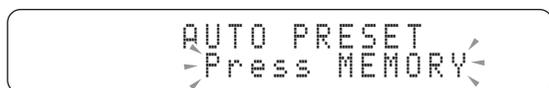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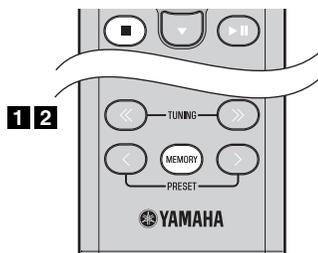
Not TUNED: 未接收广播。

预设 FM 电台（仅限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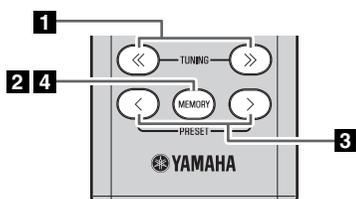
使用预设功能可存储您最喜爱的 30 个电台。
首先，按 RADIO 音源按钮将音频源切换为 FM。

◆ 自动预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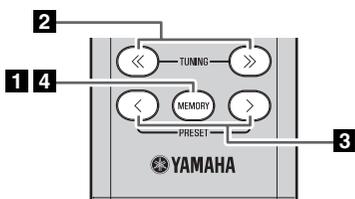
该方法将自动进行调谐，只自动预设拥有良好接收效果的电台。



◆ 手动预设



◆ 删除存储的预设



1 按住 MEMORY。

“AUTO PRESET”将显示，“Press MEMORY”将闪烁。

2 按 MEMORY。

自动预设将开始。

完成预设时，显示屏将显示“Completed!”。



执行自动预设时，所有存储的电台将被清除，新电台将被存储。



如果您希望在自动预设完成前阻止该操作，请按 ■。

1 按 TUNING <</>> 调谐您希望预设的电台。

2 按 MEMORY。

显示屏将显示“PRESET MEMORY”，预设编号将闪烁。

3 按 PRESET </> 选择您要存储的预设编号。



- 尚未存储的最小预设编号将第一个被选定。
- 如果要取消预设，按 ■。
- 如果您选择了已经存储了某个电台的预设编号，它将被新电台覆盖。

4 按 MEMORY。

完成预设时，显示屏将显示“Completed!”。

1 按遥控器上的 MEMORY。

显示屏将显示“PRESET MEMORY”，预设编号将闪烁。

2 按 TUNING <</>> 选择预设删除操作。

显示屏将显示“PRESET DELETE”。

3 按 PRESET </> 选择您要删除的预设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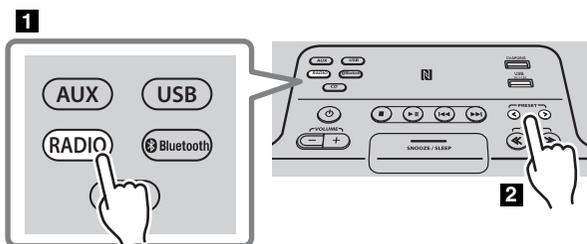


如果要取消删除，只需按 ■。

4 按 MEMORY 完成操作。

预设将被删除，并且显示屏将显示“Deleted!”。

选择预设 FM 电台



1 按 RADIO 音源按钮将音源切换为 FM。

2 按 PRESET </> 选择您要收听的 FM 电台。



您可以只选择已存储的预设电台。

使用闹铃功能 (IntelliAlarm)

本机包含闹铃功能，可用各种不同方式在设定时间播放音频源或提示音（内部闹铃声）。闹铃功能拥有以下特点。

◆ 3 类闹铃

可以从 3 种结合了音乐和提示音的闹铃类型中选择。

SOURCE+BEEP	在设定的时间播放所选的音源和提示音。设置时间前 3 分钟，音源播放声音将开始淡入，音量逐渐增大至设定音量。在设定时间提示音将被激活。
SOURCE	所选音频源在设定时间播放。音量渐强并升高至设定的音量。
BEEP	在设定的时间播放提示音。

◆ 各种音源

可以从音频 CD、数据 CD、USB 设备或 FM 中选择。根据具体的音频源，还可以选择以下播放方法：

音源	播放方法	功能
音频 CD	所选曲目	重复播放所选曲目。
	恢复 (RESUME)	播放最后一次聆听的曲目。
数据 CD/USB 设备	文件夹	重复播放所选文件夹。
	恢复 (RESUME)	播放最后一次聆听的曲目。
FM	预设电台	播放所选的预设电台。
	恢复 (RESUME)	播放最后一次收听的 FM 电台。



无法选择 *Bluetooth* 和 *AUX* 作为音频源。

◆ 贪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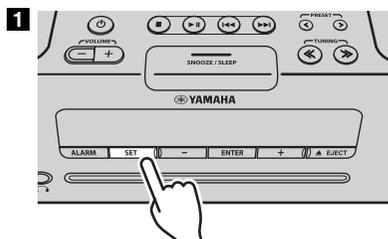
可以启用贪睡功能，以在 5 分钟后重播闹铃（☞ 第 17 页）。

设置闹铃

◆ 设定闹铃时间和闹铃类型



本机处于 ECO 待机时，闹铃将不起作用。如果要使用闹铃功能，请将后面板 **CLOCK** 开关设定为 ON 位置（☞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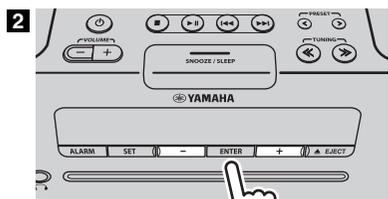
1 按 SET。

闹铃指示灯 ((●)) 将闪烁。

2 设置闹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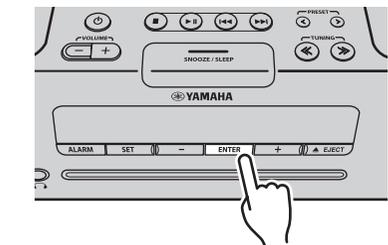
设置以下所述的 ①-⑤ 项。

按 **-/+** 选择数字值，然后按 **ENTER** 进行确认。



2 设置闹铃。

以小时 → 分钟的顺序进行设置。



② ALARM TIME

③ ALARM TYPE

④ ALARM SOURCE

(如果选择了 SOURCE+BEEP 或 SOURCE 作为闹铃类型)

⑤ ALARM VOLUME

指定闹铃音量 (5-60)。

① ALARM SELECT

* 您使用“DTA CONTROLLER”设定闹铃 (☞ 第 18 页) 之后可选择该选项。如果您没有使用“DTA CONTROLLER”，请前进至项目 ②。
ONE DAY: 闹铃只在指定时间响一次。
WEEKLY: 可在一周每天的指定时间闹铃 (只能使用“DTA CONTROLLER”设定)。
 如果您选定了 WEEKLY，这就完成了闹铃设置。

② ALARM TIME

③ ALARM TYPE

选择 SOURCE+BEEP、SOURCE 或 BEEP。有关详情，请参阅“3 类闹铃” (☞ 第 15 页)。如果选择了 BEEP，请前进至项目 ⑤。

④ ALARM SOURCE

CD: 播放 CD 中的音乐。
 指定曲目编号 (数据 CD: 文件夹编号) (RESUME*1、1-99)。
USB: 播放 USB 设备中的音乐。
 指定文件夹编号 (RESUME、1-999)。
FM: 播放 FM 电台。
 指定预设编号 (RESUME、1-30)。

⑤ ALARM VOLUME

指定闹铃音量 (5-60)。

3 完成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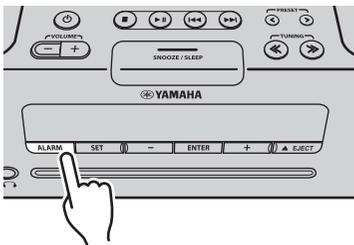
当您设定完项目 ⑤ 的 VOLUME 时，显示屏将显示“Completed!”，您的设置将被确认。
 闹铃将被打开，闹铃指示灯 ((●)) 将亮起。

- 在此步骤中按 **SET** 可以确认使用当前指定值的闹铃设置并完成该步骤。
- 如果您决定在该步骤的执行过程中取消闹铃设置，请按 **⏻**。



*1 如果在指定曲目 / 文件夹 / 预设编号时选择 RESUME，则将播放上次播放的曲目 / 文件夹 / 电台 (恢复播放)

◆ 打开 / 关闭闹铃



按 **ALARM** 可打开 / 关闭闹铃。

打开闹铃后，闹铃指示灯 (●) 将亮起，闹铃时间将显示。

如果再次按 **ALARM**，闹铃指示灯 (●) 将熄灭，闹铃将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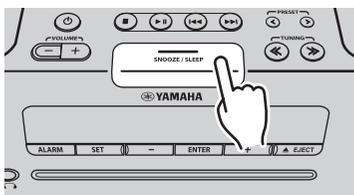


本机处于 ECO 待机时，**闹铃将不运行** (第 5 页)。

播放闹铃时的操作

到达设置时间时，选定闹铃将播放。在播放期间，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 暂停闹铃 (贪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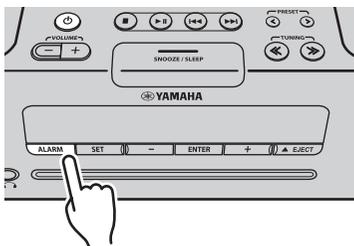
按 **SNOOZE/SLEEP**。

贪睡功能将停止闹铃，并在 5 分钟后再次响起。



如果将 SOURCE+BEEP 设置为闹铃类型，您按一次 **SNOOZE/SLEEP** 可停止提示音，按两次可停止音频源。音频源停止 5 分钟后，音频源将再次开始淡入，提示音将恢复。

◆ 关闭闹铃



按 **ALARM** 或 **POWER**。



- 您也可以通过按下 **SNOOZE/SLEEP** 停止闹铃。
- 如果您不停止闹铃，它将在 60 分钟后自动停止，同时本机将关闭。
- 即使闹铃关闭，闹铃设置也将被保存。如果按 **ALARM** 再次打开闹铃，则闹铃将以之前的闹铃设置响起。

使用“DTA CONTROLLER”

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上安装 DTA CONTROLLER 应用程序，可让您使用本机众多其他实用功能。

功能特点

- 打开或关闭本机
- 调节音量
- 设定闹铃功能（IntelliAlarm）（☞ 第 16 页）
- 播放移动设备中存储的歌曲



移动设备必须通过 *Bluetooth* 连接与本机连接（☞ 第 10 页）。

有关详情，请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上搜索“DTA CONTROL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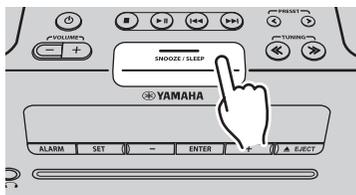


前面板显示屏将显示您设置的 Weekly Alarm 信息。



使用睡眠定时器

指定时间过后，本机将自动关闭。



反复按 **SNOOZE/SLEEP** 指定多长时间之后本机将关闭。

您可以指定 30、60、90、120 或 OFF。

选择时间时，睡眠定时器将打开，前面板显示屏上将显示睡眠指示灯（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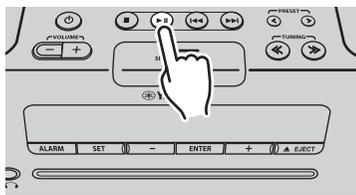


如果在睡眠定时器已激活时按 **SNOOZE/SLEEP**，睡眠定时器设置将被取消。

设定自动电源待机功能（仅限主机）

通过启用自动电源待机功能，本机将在以下情况下自动关闭（待机）。

- 8 小时内无任何操作。
- CD/USB 设备播放停止后，20 分钟内没有执行任何操作。



按主机上的 **▶||** 3 秒以上可启用 / 禁用自动电源待机功能。

启用自动电源待机功能后，显示屏将显示“**AUTO PWR STBY ON**”；禁用自动电源待机功能后，显示屏将显示“**AUTO PWR STBY OFF**”。

- 默认设置为启用。

故障排除

如果本机出现问题，请先按照下表进行检查。如果使用以下建议的方法还不能解决您的问题，或者您的问题未列在下表中，请将本机关闭并拔下电源插头，然后就近与授权的 Yamaha 经销商或服务中心联系。

常规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扬声器没有声音。	音量可能被设定为最低或被静音。	调节音量。
	音源可能不正确。	选择正确的音源。
	插入了耳机。	拔下耳机。
	所连接外部设备的音量声音不够大。	调高外部设备的音量。
声音突然消失。	可能设定了睡眠定时器（☞ 第 18 页）。	打开本机并再次播放音源。
出现破音 / 声音失真或异常噪音。	输入音源音量过高，或本机音量过高（尤其是低音部分）。	使用 VOLUME 调节音量，或使用 EQ 调节低音（☞ 第 6 页）。如果正在播放外部设备，请调低外部设备的音量。
本机操作不正常。 本机打开后立即关闭。	本机也许受到了强烈的电击，例如闪电或强烈的静电，或可能断电。	关闭本机，并断开电源线。等待约 30 秒钟，再次连接电源线并打开本机。
数字或高频装置产生噪音。	本机的位置过于靠近数字或高频装置。	将本机远离这些装置放置。
时钟设置被清除。	本机约有一周时间未通电。	如果电源中断长达约一周，则时间设置可能会重置。如果出现该情况，请重置时钟（☞ 第 5 页）。
时钟闪烁且无法操作本机。	CLOCK 开关位于 SET 位置，并且时钟设置正在进行中。	将 CLOCK 开关设定为 ON 或 OFF 位置（☞ 第 3 页）。
闹铃未响。	CLOCK 开关处于 OFF 或 SET 位置。	将 CLOCK 开关设定为 ON 位置（☞ 第 3 页）。
前面板显示屏显示“ALARM not work”并且无法设置闹铃。		
本机意外关闭。	可能运行了自动电源待机功能。	停止播放 USB 设备或 CD 后的 20 分钟内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或者本机已开启长达 8 小时或更长时间且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时，本机将关闭（☞ 第 18 页）。
前面板显示屏变暗。	前面板显示屏的亮度设置设置为 AUTO。	将亮度设置更改为 AUTO 之外的选项（☞ 第 6 页）。或者，确保亮度传感器（☞ 第 3 页）未被遮挡。

CD 播放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插入光碟。	已经插入另一张光碟。	使用 ▲EJECT 退出光碟。
	您正在尝试插入本机无法使用的光碟。	使用本机支持的光碟（☞ 第 22 页）。
某些按钮操作不起作用。	装入本机的光碟可能不兼容。	使用本机支持的光碟（☞ 第 22 页）。
按 ▶ 后并不立即开始播放（立即停止）。	光碟可能脏污。	擦干净光碟（☞ 第 22 页）。
	装入本机的光碟可能不兼容。	使用本机支持的光碟（☞ 第 22 页）。
	如果本机从寒冷的地方移至温暖的地方，可能会在光碟读取激光头上形成结露。	等待 1 或 2 小时直至本机调节到室温，然后重试。
前面板显示屏显示“no operation”，无法插入或弹出光碟。	时钟 / 闹铃 / 音调设置正在进行中。或者正在播放闹铃。	完成时钟 / 闹铃 / 音调设置。或者，停止闹铃。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插入光碟时，前面板显示屏显示“CD No Disc”或“CD Unknown”。	装入本机的光碟可能不兼容。	使用本机支持的光碟（☞ 第 22 页）。
	光碟可能不干净，或者沾有异物。	擦干净光碟。或者去除附着在光碟表面上的异物（☞ 第 22 页）。
	光碟不包含可播放文件。	使用包含可播放文件的光碟（☞ 第 22 页）。
	插入的光碟面错误。	插入光碟时应将带标签的面朝上。

USB 设备播放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USB 设备中的 MP3/WMA 文件不播放。	USB 设备不被识别。	确保 USB 设备连接至 USB 端口，而非 CHARGING 端口。 关闭本机并将 USB 设备重新连接至本机。 如果上述解决方法不能解决问题，则说明此 USB 设备无法在本机上播放（☞ 第 22 页）。
	USB 设备不包含可播放文件。	使用包含可播放文件的 USB 设备（☞ 第 22 页）。
连接 USB 设备时，前面板显示屏显示“USB OverCurrent”，然后前面板显示屏不显示内容。	不兼容的 USB 设备连接到本机。或者 USB 设备未牢固连接到本机。	关闭本机并将 USB 设备重新连接至本机。 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则说明此 USB 设备不可在本机上播放（☞ 第 22 页）。

Bluetooth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将本机与其他设备配对。	其他设备不支持 A2DP。	请使用支持 A2DP 的设备与本机配对。
	要与本机配对的 Bluetooth 适配器等所使用的密码不是“0000”。	请使用密码是“0000”的 Bluetooth 适配器等设备。
	本机与其他设备距离太远。	请使其他设备靠近本机。
	附近有输出信号为 2.4 GHz 频带的设备（微波炉、无线 LAN 等）。	请将本机远离发射射频信号的设备。
无法建立 Bluetooth 连接。	本机没有在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列表中注册。	请再次执行配对操作（☞ 第 10 页）。
没有声音或者声音在播放期间中断。	本机与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连接已断开。	请再次执行 Bluetooth 连接操作（☞ 第 11 页）。
	本机与其他设备距离太远。	请使其他设备靠近本机。
	附近有输出信号为 2.4 GHz 频带的设备（微波炉、无线 LAN 等）。	请将本机远离发射射频信号的设备。
	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功能已关闭。	打开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功能。
	其他设备未设置将 Bluetooth 音频信号发送至本机。	请检查其他设备的 Bluetooth 功能是否设置正确。
	未设置其他设备和本机的配对设置。	请设置其他设备和本机的配对设置。
其他设备的音量设置为最低音量。	调高音量。	

FM 接收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噪音过多。	天线可能连接不当。	确保正确连接了天线（☞ 第 3 页）或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线。
	天线与本机或电子设备距离太近。	将天线放置在距离本机或电子设备尽可能远的位置。
立体声播放时噪音太多。	您选择的广播电台可能距离您所在地比较远，或您所在的地区无线电波接收较差。	试着手动调谐以改善信号质量（☞ 第 12 页），或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线。
即使使用室外天线，无线电波接收仍较差。（声音失真。）	可能发生多路反射或其他无线电干扰。	改变天线的高度、方向或位置（☞ 第 3 页）。

遥控器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遥控器工作不正常。	可能在遥控器的操作范围之外操作遥控器。	关于遥控器操作范围的信息，请参考“如何使用遥控器”（☞ 第 1 页）。
	本机的遥控器信号接收器（☞ 第 3 页）可能暴露在直射阳光或（反相荧光灯）照明之下。	改变照明或本机的朝向。
	电池可能耗尽。	换上一节新电池（☞ 第 1 页）。
	本机的遥控器信号接收器（☞ 第 3 页）和遥控器之间有障碍物。	除去障碍物。

光碟和 USB 设备的说明

CD 信息

本机设计为使用带有以下标识的音频 CD、CD-R* 和 CD-RW*。



* ISO 9660 格式 CD-R/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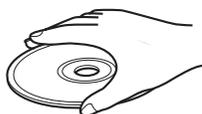
本机可播放具有上述标识符的碟片。碟片标识符印刷在碟片及其封套上。



- 不要在本机中载入任何其他类型的碟片。否则可能会损坏本机。
- CD-R/RW 最终化后方可播放。
- 视碟片的特性或录制条件而定，某些碟片无法播放。
- 不要使用任何非标准形状的碟片，例如心形碟片。
- 不要使用表面划痕过多的碟片。
- 不要插入破裂、变形或粘有胶水的碟片。
- 不要使用 8 厘米光碟。

使用碟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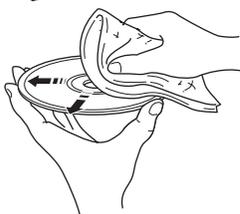
- 不要触摸碟片表面。拿取碟片时请持其边缘（和中心孔）。
- 不要使用铅笔或其他尖头记号笔在碟片上书写。
- 不要在碟片上粘胶带、封条、胶水等张贴物。
- 不要使用防止划伤的保护套。
- 不要在碟片插槽中一次插入多张碟片。否则会对本机和碟片造成损坏。
- 不要在碟片插槽中插入任何其它物品。
- 不要将碟片置于直射阳光、高温、高湿或多尘的场所。



注意



- 如果碟片脏污，请使用干净的干布从中心向边缘擦拭。不要使用唱片清洗剂或油漆稀释液。
- 为了避免故障，不要使用市售的镜头清洗器。



USB 设备信息

本机支持使用 FAT16 或 FAT32 格式的 USB 海量存储级装置（如闪存或便携音频播放器）。



- 某些设备即使符合要求，可能也无法正常工作。
- 不要连接 USB 海量存储级以外的设备（例如 USB 充电器或 USB 集线器）、电脑、读卡器、外接硬盘驱动器等。
- 对于连接到本机时所引起的 USB 设备的损坏或数据丢失，Yamaha 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不保证能对所有类型 USB 设备进行播放和供电。
- 不能使用加密的 USB 设备。

关于 MP3 或 WMA 文件



- 本机可播放：

文件	比特率 (kbps)	取样频率 (kHz)
MP3	8-320**	16-48
WMA	16-320**	22.05-48

** 恒定比特率和可变比特率均支持。

- 本机可播放的最大文件 / 文件夹数如下。

	数据 CD	USB
最大文件总数	512	9999
最大文件夹数	255	999
每个文件夹最大文件数	511	255

- 无法播放版权保护的文件。

规格

◆播放器部分

CD

- 媒体 CD、CD-R/RW
- 音频格式 音频 CD、MP3、WMA

LASER

- 类型 半导体激光 GaAs/GaAlAs
- 波长 790 nm
- 输出功率 7 mW

USB

- 音频格式 MP3、WMA

AUX

- 输入连接器 3.5 mm 立体声迷你插孔

◆Bluetooth 部分

- *Bluetooth* 版本 Ver. 2.1+EDR
- 支持配置文件 A2DP
- 支持的编解码器 SBC、AAC、aptX®
- 无线输出 *Bluetooth* Class 2
- 最大通讯距离 10 m (无障碍物)

iPod、iPhone、iPad

“Made for iPod”、“Made for iPhone”和“Made for iPad”分别表示电子配件是专为连接 iPod、iPhone 或 iPad 而设计的，并且已经开发者认证满足 Apple 性能标准。

Apple 不在此装置的操作或其安全和监管标准方面的合规性负责。请注意，对 iPod、iPhone 或 iPad 使用此配件可能会影响无线性能。

适用于：

iPhone 6 Plus、iPhone 6、iPhone 5s、iPhone 5c、iPhone 5、iPhone 4s、iPhone 4、iPhone 3GS

iPad Air 2、iPad mini 3、iPad Air、iPad mini 2、iPad mini、iPad (第 3 代和第 4 代)、iPad 2

iPod touch (第 4 代和第 5 代)

(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iPhone、iPad、iPad Air、iPad mini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 2013 CSR plc 和其集团公司。

aptX® 标志和 aptX 标识是 CSR plc 或其集团公司之一的商标，可能在一个或多个管辖区域中注册。



N 标记是 NFC Forum,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放大器部分

- 最大输出功率 15 W + 15 W (6 Ω 1 kHz, 10 % THD)
- 耳机 3.5 mm 立体声迷你插孔 (阻抗 16 到 32 Ω)

◆调谐器部分

调谐范围

- FM 87.50 到 108.00 MHz

◆常规

- 电源 AC 220 V、50 Hz
- 功耗 30 W
- 待机功耗 3.8 W 或以下 (待机) / 0.5 W 或以下 (ECO 待机)
- 尺寸 (长 × 高 × 宽) ... 370 × 110 × 234 mm
- 重量 3.92 kg

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Bluetooth

- *Bluetooth* 是一种可在约 10 m 范围，采用 2.4 GHz 的可未经授权使用的频段，在无线通信设备之间的无线通讯技术。
-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的注册商标，Yamaha 使用取得了使用许可。

Bluetooth 通讯注意事项

- *Bluetooth* 兼容设备使用的 2.4 GHz 频率是一个许多类型的设备共用的无线电频率。虽然 *Bluetooth* 技术兼容的设备所采用的技术尽可能极小限度地影响其他装置使用相同的无线电频段，但是，这种影响可能会降低速度或远程通信，在某些情况下中断通信。
- 信号传递速度和通讯可能进行的距离，取决于通信设备的距离，是否有障碍物，无线电波的条件和设备的类型等因素。
- 所以，Yamaha 不能保证在本机和 *Bluetooth* 兼容的其他设备之间的无线连接畅通无阻。

激光安全

本机使用激光。因为可能会伤害眼睛，仅可由具有资格的维修人员拆卸罩盖或试图对本装置进行维修服务。

危险

打开本机时，机器会放出可见激光射线。为了避免光束直接照射到眼睛上，本机插入墙壁插座时，请勿通过光碟插槽和其他开口向本机内看。

本产品中的激光元件可发出超出 1 类标准范围的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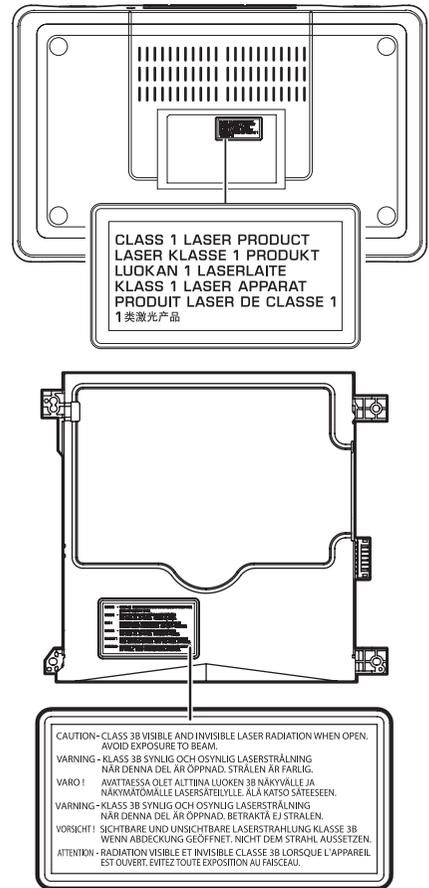
在电视附近使用时如果出现颜色斑点或噪音，请在使用时将本机远离电视。

请勿在距离植入心脏起搏器或心脏除颤器的人员 22 厘米的范围内使用本机。

无线电波可能会影响电子医疗设备。
请勿在医疗设备附近或医疗设施内部使用本机。

用户不能部分地或全部地调换设计结构，反编译、更换、翻译或分解本机所使用的软件。对于企业用户，企业员工及其商业合作伙伴应遵守该条款内规定的合约禁止事项。如果无法遵守该条款和该合约的规定，用户应立即停止使用该软件。

铭牌位于本机的底部。



- 1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天线增益 < 10dBi 时：≤ 100 mW 或 ≤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天线增益 < 10dBi 时：≤ 20 dBm / MHz（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 2.4 - 2.4835 GHz 频段以外）≤ -80 dBm / Hz（EIRP）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对应载波 ±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 -36 dBm / 100 kHz（30 - 1000 MHz）
 - ≤ -33 dBm / 100 kHz（2.4 - 2.4835 GHz）
 - ≤ -40 dBm / 1 MHz（3.4 - 3.53 GHz）
 - ≤ -40 dBm / 1 MHz（5.725 - 5.85 GHz）
 - ≤ -30 dBm / 1 MHz（其它 1 - 12.75 GHz）
-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